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鄭子賢先生(主席) 郭壯耀先生 黎兆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偉先生 劉永源先生 雷俊傑先生

公司秘書

羅杏兒女士

授權代表

黎兆成先生 羅杏兒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新加坡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審核委員會

雷俊傑先生(主席) 張志偉先生 劉永源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鄭子賢先生(主席) 雷俊傑先生 張志偉先生 劉永源先生

提名委員會

郭壯耀先生(主席) 雷俊傑先生 張志偉先生 劉永源先生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12號 威力工業中心9樓H室

網站

www.mantagroup.com.hk

股份代號

936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	73,617	68,397
銷售成本及服務費		(38,856)	(35,556)
毛利		34,761	32,841
其他收入	5	7,163	1,54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59)	(1,733)
行政開支		(23,290)	(18,133)
營運開支		(16,288)	(12,296)
財務費用	6	(3,298)	(4,181)
除所得税前虧損	7	(2,711)	(1,954)
所得税抵免	8	3,091	2,095
期內溢利		380	14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國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兑差額		3,580	154
持作自用物業的重估盈餘(扣除税項)		978	324
		4,558	47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938	619
以下項目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02	198
非控股權益		(22)	(57)
		380	141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960	676
非控股權益		(22)	(57)
		4,938	619
			港仙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	9	0.2	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71,921	177,007
待售投資		580	580
已付按金		-	4,814
		272,501	182,401
流動資產			
存貨及耗材		29,850	31,090
貿易應收款項	11	25,884	35,2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814	12,609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23	3,6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9,367	66,002
		118,438	148,68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56,696	46,391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935	23,355
銀行借款	13	8,152	6,76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4	24,130	18,917
税項撥備		1,228	1,169
		111,141	96,601
流動資產淨值		7,297	52,0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9,798	234,484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111 H-T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3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4
遞延税項負債	
資產淨值	
權益	
股本	15
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32,743	—
43,715	33,248
4,500	7,334
80,958	40,582
198,840	193,902
2,000	2,000
195,470	190,510
197,470	192,510
1,370	1,392
198,840	193,902

5

綜合權益變動表

載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nn ↓	机火光体	人份無用	物業	医光片井	田打転担	4 章		
-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重估儲備	匯兑儲備 ————————————————————————————————————	累計虧損	總計	~ \ \ -	~ \ \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_	_	121,985	2,377	3,976	(35,594)	92,744	1,516	94,260
發行普通股	1,000	_	(1,000)	_	_	_	_	_	_
貸款撥充資本	316	25,249	_	_	_	_	25,565	_	25,565
與擁有人的交易	1,316	25,249	(1,000)	_	_	_	25,565	_	25,565
期內溢利/(虧損)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國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	-	_	_	-	_	198	198	(57)	141
按异國 77 采 75 可 75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_	_	_	_	154	_	154	_	154
重估盈餘(扣除税項)	_	_	_	324	_	_	324	_	324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_	_	_	324	154	198	676	(57)	61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316	25,249	120,985	2,701	4,130	(35,396)	118,985	1,459	120,444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000	69,968	120,985	3,352	10,765	(14,560)	192,510	1,392	193,902
期內溢利/(虧損)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國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						402	402	(22)	380
的匯兑差額 持作自用物業的					3,580		3,580		3,580
重估盈餘 (扣除税項)				978			978		978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978	3,580	402	4,960	(22)	4,93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000	69,968	120,985	4,330	14,345	(14,158)	197,470	1,370	198,84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匯率變動的影響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透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9,524	17,361
(44,582)	219
(11,475)	(33,694)
(16,533)	(16,114)
66,002	45,970
(283)	_
49,186	29,856
49,186	33,428
_	(3,572)
49,186	29,856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呈列及編製基準

敏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12號威力工業中心9樓H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及提供建築機械修理及保養服務。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母公司為Jumbo Hill Group Limited(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Mulpha International BHD ("Mulpha"),一家已上市的公眾有限公司,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

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載入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資料,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2. 採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有關或對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準則的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人士披露

除下文附註外,採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發生重大變動。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修訂中期財務報告

該修訂強調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現有披露原則,並增加其他指引説明如何應用該等原則。其更加強調重大事項及交易的披露原則。額外規定涵蓋公平值計量變動的披露(倘重大),及更新來自最近期年報的有關資料的需要。會計政策變動僅會導致額外披露。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以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根據該報告,本集團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所報告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根據本集團的營運地點釐定。

本集團已劃分以下可呈報分部:

- 香港
- 一 新加坡
- 一 越南
- 澳門

各產品及服務類別所需資源並不相同,故上述各營運分部分開管理。所有分部間的轉讓按轉讓方共同協定的 價格進行。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但不包括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的公司資產,且不獲分配至分部。

概無於呈報分部作出不平均分配。

截至 - 零 - - 年六月 = + 日 小 六 個 月

3. 分部資料(續)

提供予本集團執行董事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未經審村 二零一一年六月3		月	
	香港	新加坡	越南	澳門	分部間抵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13,557	59,178	882			73,617
來自分部間	_	2,134			(2,134)	_
可呈報分部收益	13,557	61,312	882		(2,134)	73,617
可呈報分部 溢利/(虧損) 未分配公司開支	(2,770)	3,524	(68)	(58)	323	951 (571)
期內溢利						380
			未經審村 於二零一一年六		_	
可呈報分部資產 未分配分部資產	85,208	308,188	4,677	74	(7,441)	390,706 233
總資產						390,939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新加坡	越南	澳門	分部間抵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16,260	51,470	667	_	_	68,397
來自分部間	18,915	193	_	_	(19,108)	_
可呈報分部收益	35,175	51,663	667	_	(19,108)	68,397
可呈報分部 溢利/(虧損) 未分配公司開支	1,435	2,187	(170)	(35)	744	4,161 (4,020)
期內溢利					_	141
		方	經審核 全零一零年十二			
可呈報分部資產 未分配分部資產	91,793	241,504	4,705	97	(7,403)	330,696 389
總資產					_	331,085

11

4.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租賃建築機械及提供建築機械修理及保養服務。

期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產生的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5,688	16,428
1,466	2,091
29,383	26,676
17,943	16,250
9,137	6,952
73,617	68,397

銷售機械 銷售備件 租賃以下項目的租金收入

一自置資產

一租賃資產

服務費收入

5.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已收補償 股息收入 外匯收益淨額 保險索賠 銷售固定角

其他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8	30
	851
	153
4,871	399
1,734	_
5	73
535	42
7,163	1,548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6. 財務費用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得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一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 關聯公司墊款
- 一貿易應付款項
- 一其他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511	316
1,841	3,065
_	432
_	3
927	364
19	1
3,298	4,181

7. 除所得税前虧損

除所得税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一自置資產
- 租賃資產

上市開支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法律索償虧損撥備(附註16)

員工成本

- -工資、薪金及花紅
- 一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9,942	8,244				
5,997	4,052				
_	4,020				
1,203	41				
350	_				
13,084	9,916				
1,164	731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小六個月

8. 所得税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91	2,095

遞延税項一本年度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的任何税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税溢利,故並無就越南利得税作出 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税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及澳門利得税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結轉税項虧損抵銷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應課税溢利,故並無就 香港及澳門利得税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税溢利,故並無就新加坡利得税作出撥備。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0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98,000港元)及200,000,000(二零一零年:119,501,667)股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潛在普通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二零一零年:無)。

10.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106,24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591,000港元),主要與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減:減值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26,076	35,475
(192)	(189)
25,884	35,286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現有客戶訂立貿易條款。信貸期一般為0至60日期間或以銷售協議條款為基準。

於呈報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0至30日		
31至60日		
61至90日		
超過90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8,650	11,887
5,352	10,307
5,691	1,160
6,191	11,932
25,884	35,286

12. 貿易應付款項

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日或以購買協議所協定期限為基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約 38,00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599,000港元)按年利率4.5%至5%(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計息。

於呈報日期,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0至30日 31至60日 61至90日 超過90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43,766	12,639
2,084	11,501
4,050	469
6,796	21,782
56,696	46,391

13. 銀行借款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應償還的賬面值:

一年內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非流動部分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4,972	2,206
35,923	4,563
40,895 (8,152)	6,769 (6,769)
32,743	_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銀行借款 (續)

銀行借款以港元及坡元計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按年實際年利率2.53%至5%(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計息。

於二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銀行存款賬面值約3,523,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97,000港元)、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約5,91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98,000港元)、按成本列賬的樓宇約55,863,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97,000港元)及廠房及機器賬目值約6,968,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36,000港元)以及本公司簽訂的企業擔保抵押。

流動負債包括非安排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約3,18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63,000港元),由於相關貸款協議包含於任何時間酌情向借款人提供要求還款的無條件權利的條款,故該等銀行借款被列為流動負債。

14.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到期

第二至五年到期

融資租賃日後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一年內到期

第二至五年到期

減:計入流動負債下的一年內到期部分

計入非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後到期部分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27,389	21,627
46,246	34,933
73,635	56,560
(5,790)	(4,395)
67,845	52,165
24,130	18,917
43,715	33,248
67,845	52,165
(24,130)	(18,917)
43,715	33,248

17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小六個月

14.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已就廠房及機器項目訂立融資租賃。平均租賃期為三至五年。於租賃期末,本集團有權選擇於租賃期 末按預計遠低於租賃資產公平值的價格購買所租賃的設備。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按固定年利率介乎2.1%至8.3%(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至8.3%)計息。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實際以相關資產作抵押,此乃由於倘若本集團未能還款,則租賃資產的權利將歸還予出租方。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	2,000

16. 未償還索償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接獲兩封函件,內容有關本集團聘用的一名保安公司員工(「原告」)就受聘過程中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受傷而有意提出普通法索償。由於原告並無對本集團採取正式法律行動,故本集團於諮詢法律顧問後認為,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申索未必重大且不會對本集團財務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故無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作出申索撥備。此外,Mulpha已同意就申索金額(如有)而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原告就因其受傷而向區法院提起訴訟向保安公司(「第一被告」)及本集團進行索償。根據法律顧問意見,本集團(即處所的業主及佔用人)可能因違反佔用人責任而承擔責任。為本集團利益起見,法律顧問建議本集團與第一被告及原告商議庭外和解。根據法律顧問可獲得的證據,本集團的估計成本(包括原告的損害補償及訴訟費)將約為35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全面收益表內列賬為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Mulpha提供的相應彌償獲確認為收入。

17.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一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本集團擁有的廠房及機器收取的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 - -}-	
一年內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39,951	11,576
3,342	1,576
43,293	13,152

經審核

6,593

於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9,587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本集團分租的廠房及機器收取的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175 412	5,694 899
5二至五千(包括自尾州牛)	412	099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廠房及機器,租約初步為期一至兩年。所有租賃按固定租金計算,不包括 或然租金。承租人條款一般要求承租人支付抵押訂金。

19

第

截至 - 零 - - 年六月 = + 日 | 十六個月

17.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一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廠房及機器及物業將於日後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一年內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五年後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1,704	1,563
2,592	3,449
1,784	1,913
6,080	6,925

租賃為期一至兩年。租期內所有租金均為固定,不包括或然租金。

(c) 資本承擔

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已訂約但並未撥備

物業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完成。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43,323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關聯方交易

除本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期內本集團有下列關聯方交易。

(i) 期內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
432
3
5

應付予最終控股公司的管理費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 支付予關聯公司的利息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

交易條款由本集團與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關聯公司共同協定。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677	1,526		
59	46		
1,736	1,572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 短期僱員福利 離職後福利

19.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獨立審閱報告



Tel: +852 2541 5041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電話: +852 2541 5041 傳真: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敏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頁至第21頁的敏達控股有限公司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敏達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期財務報告須按照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 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的範圍為小,故無法保證可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4號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Joanne Y.M. Hung 執業證書編號: P05419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DO Limited, a Hong Kong limited company,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

集團整體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增加7.6%。本集團於本期內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內的銷售訂單增加及接獲更具規模的租賃合約所致。本集團於本期內對其起重機租賃機群作出進一步投資額為約55,100,000港元,而其新加坡辦事處收購及搬遷至更大的倉庫辦事處以容納塔式起重機的較大機群。新物業以55,300,000港元收購,而物業與新加坡辦事處均合併為於同一地點。

本集團於本期間將毛利率穩定地保持於47.2%(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0%)。

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200,000港元。所產生的行政開支增加是由於本集團的新加坡辦事處已於本期間因拓展業務規模而搬遷。有更多職員已獲聘用及一筆過的搬遷成本及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已於本期間產生。營運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產生的營運開支增加主要由產生自收購樓宇、廠房及機器的折舊支出增加。

回顧期間的每股溢利為0.2港仙(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2港仙)。

展望

通脹高企及貨幣市場大量流動資金加上熱錢流入,將香港、澳門及東南亞物業市場推至高位,並帶動多項新住宅及商業項目展開建築工程。多個基建項目亦已於期內宣佈進行。因此,本集團相信起重機銷售及租賃需求將會增加,並將會使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有所改善。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49,4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390,9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59,900,000港元。增加主要歸因於於本期內產生的資本開支106.2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54.7%(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4%),按各期間計息貸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借入更多貸款及訂立更多融資租賃合約,以收購新的新加坡物業、廠房及機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半數以上收益及部分資產與負債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特別是於新加坡的租賃業務產生的收益主要以坡元計值。向供應商購買起重機、零部件及配件一般以歐元或美元計值。就外幣採購而言,我們可能訂立對沖安排以對沖外滙波動。然而,就新加坡及越南業務產生的收益並無進行任何對沖安排。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本集團資產(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器)抵押,總賬面值為72,3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00名僱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名)。

薪酬經每年檢討,且若干僱員有權獲享佣金。除基本薪金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花紅、醫療保險計劃及強積金。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現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交易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 上權益如下:

		本公司所?	本公司肵持旹廸股數目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直接權益	佔股權百分比	
		(附註1)		
Jumbo Hill Group Limited	實益權益	150,000,000(L)	75.00%	
Mulpha Strategic Limited(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0,000,000(L)	75.00%	
Mulpha Trading Sdn Bhd(附註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0,000,000(L)	75.00%	
Mulpha International Bhd(附註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0,000,000(L)	75.00%	
Yong Pit Chin女士(附註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0,000,000(L)	75.00%	
Sparkling Summer Limited	實益權益	10,090,000(L)	5.05%	
Classic Fortune Limited(附註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090,000(L)	5.05%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附註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6,030,000(L)	8.02%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附註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6,030,000(L)	8.02%	
China Spirit Limited(附註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6,030,000(L)	8.02%	
莊舜而女士(附註9)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6,030,000(L)	8.02%	

- 八三 化杜兹洛 叭 數 口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實體/人士所持股份的好倉。
- (2) Mulpha Strategic Limited為Jumbo Hill Group Limited的控股公司,持有其全部權益。
- (3) Mulpha Trading Sdn Bhd為Mulpha Strategic Limited的控股公司,持有其全部權益。
- (4) Mulpha International Bhd為Mulpha Trading Sdn Bhd的控股公司,持有該公司100%權益,並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Yong Pit Chin女士直接及間接擁有Mulpha International Bhd已發行股本約34.80%。
- (5) Classic Fortune Limited為Sparkling Summer Limited的控股公司,持有其全部權益。
- (6)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為Classic Fortune Limited的控股公司,持有其全部權益。
- (7)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為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持有其70.11%權益。
- (8) China Spirit Limited為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的控股公司,持有其全部權益。
- (9) 莊舜而擁有China Spiri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現有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雷俊傑先生(主席)、張志偉先生及劉永源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 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作出具體查詢後, 全體董事確認已於期內貫徹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子賢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子賢先生、郭壯耀先生及黎兆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偉先生、劉永源先生及雷俊傑先生。